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事宜完成后，有李华东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根据《股权激励计划》及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权期权 0.67 万份进行注销，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0.6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，本次共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0.67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30.25 元/股，注销

股票期权 0.67 万份。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96 名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2.26 万股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2.26 万份，预留的股权期权数量不变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部分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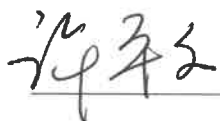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
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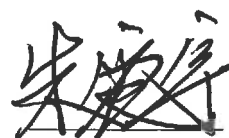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谈民宪



许平文



朱震宇

2017年9月21日